



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采购方: 启东市数据局 (下称需方)

供货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供方)

签订时间: 2024年 9 月 30 日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要求, 启东市数据局电子政务外网政务网扩容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681-JZCG-G2024-0055), 在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 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 确定供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现就本项目供货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货物供应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核心交换机	S10506X-G	华三	台	2	200000	400000
2	下一代防火墙	AF-2000-L2250	深信服	台	2	120000	240000
3	应用区交换机	S6520X-54QC-EI	华三	台	4	40000	160000
4	应用区下一代防火墙	天清汉马 USG 防火墙系统 USG-FW-12600-N-G01 4-QD	启明星辰	台	2	150000	300000
5	专网区交换机	S6520X-54QC-EI	华三	台	2	40000	80000
6	专网区下一代防火墙	天清汉马 USG 防火墙系统 USG-FW-12600-N-G01 4-QD	启明星辰	台	2	150000	300000
7	端入理统终 准管系	ASM-S-6518K	盈高	套	1	270000	270000
8	终端防病毒	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 统 V10.0	奇安信	套	1	270000	270000
9	机房综合管 理平台	数据中心服务管理系 统	锐创	套	1	1200000	1200000
10	骨干网规划 调试服务	定制	中电鸿信 科技有 限公司	项	1	300000	300000





11	政务网系统集成服务	定制	中电鸿信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项	1	300000	300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叁佰捌拾贰万元整				小写 ¥3820000	

注：清单中设备含安装、调试、平台对接等集成费用。

交货时间为本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供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上列货物应当是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的现物，且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的国家质量标准。若无国家质量标准，则必须符合产品的制造商所执行的生产标准（产品说明书规定标准），随机资料必须齐全。

2. 供方必须对非需方原因所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在本合同规定的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内，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三、交货地点及相关费用：

1. 本合同的交货地点为需方所指定地址：启东市数据局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由供方送货至约定的交货地点，费用及商品在途中风险由供方承担。

四、验收方法及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

需方对供方交付的全部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发验收单，如有质量问题，需方须在收货 1 个月内向供方提出，供方应在收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质量异议和处理意见，供方必须承担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违约责任。

五、结算方式和期限：项目设备通过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检测，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90%；五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满后支付余款 10%。

六、担保条款：供方自愿在签订本合同前向需方交纳本合同的履约保



证金 382000 元（小写）。

1、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中标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七、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按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供方不能交货及需方中途无理由退货的违约金，按照违约部分货款总值的 每日 0.05% 支付。

2. 供方逾期交货及需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照逾期部分的货款总值的 每日 0.05% 支付。

3. 验收时，如果供方交付货物有不符合规定的，则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更换、退货或减少价款等。由于需方原因造成供方逾期交货的需方按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

八、保修及后续（售后）服务：

1. 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免费进行集成安装调试和免费培训用户工作人员。



2. 供方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所承诺的免费保修期限为 5 年（若货物的制造商所规定或承诺的保修期限超过 5 年的，则按照该规定的保修期执行）。

3. 如因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则供方应无条件给予调换零部件或退货（保修期自调换日重新计算）。

4. 供方必须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九、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启东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

1. 供、需双方如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 如供方不履行本合同第八条所规定的保修或后续（售后）服务，则需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及后续服务，所支出的合理的维修和服务费用在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付或需方直接向供方索取，如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维修及后续服务的费用，则需方有权继续向供方追偿。

3.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超过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十日内仍不能交付本合同项目货物的，则视为不能交货，需方有权选择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需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供方必须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双方出具书面材料报鉴证机关备案。

4. 供方对需方提出货物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如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有冲突，以招标文件条款为准。

十一、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合同编号:



JSHXS2406587CGN00

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经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所备案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需方（盖章）：启东市数据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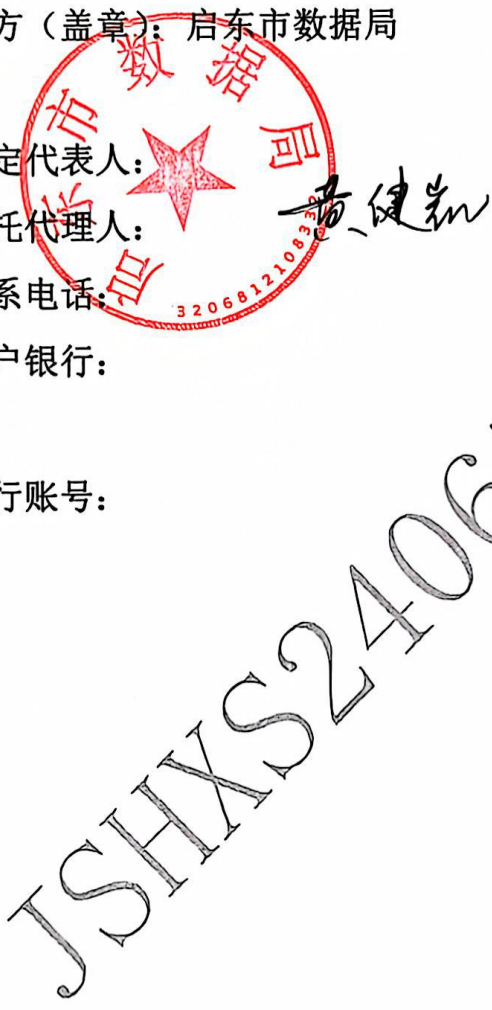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方（盖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